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佳珍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542
傳真：(03)3390790
電子信箱：0530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080270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270796_Attach01.pdf、108027079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10月22日召開「108年度第1次促參案件預
審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提案機關依會議決議積極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8年10月15日府財用字第1080243186號開會通知
單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
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副本：江委員鳳儒(含附件)、王委員漢源(含附件)、林委員炎旦(含附件)

